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甄選類別：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公告缺額：客語(海陸)1 名。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聘 期：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校得視 114 年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酌減聘任人數、授課節數或解聘)
- 五、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 (二) 每週授課時數 1-3 節，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 336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
 - (一)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 (二)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 (三)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辦公室
-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52 號
- 四、聯絡電話：(03)8861242
-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收存備查)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切結書。(如附件)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5. 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各3份,以A4橫書繕打。
※自傳為口試參考資料用,內容、格式不拘。
 6.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7. 無須繳交報名費。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甄選方式:

- 一、口試,佔總分100%,時間10分鐘。
- 二、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10~13:20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25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柒、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分別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成績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Email。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

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依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五、申訴電話：(03)8861242-15，申訴信箱：ssong007168@yahoo.com.tw。
- 六、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0 日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住址			

【個人證件及文件審查】-請以長尾夾夾於左上角

初審-報名者自我檢核	複審-本校人事室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 切結書(未違反相關法令) ☐ 自傳(3 份)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 切結書(未違反相關法令) ☐ 自傳(3 份)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核章：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教學演示、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立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能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5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1：10~1：20 至本校預備區報到，13：2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休息教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